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9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0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0日
聲請人	許家榮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下稱臺南高分院)99年度上訴字第6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217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(下稱系爭規定一)及第2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；臺南高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584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076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四)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，均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、三提起上訴，分別經系爭判決二、四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一，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二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二、四及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故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；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